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澎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賴峰偉

相　對　人　華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，仲裁法第5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 條規定甚明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第1 項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按本法所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依仲裁法第37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於民國110 年1 月29日所為109 仲雄聲議字第7 號仲裁判斷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查，本件仲裁機構固為設址於高雄市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，惟仲裁機構並非前述關係人，自不能依仲裁機構之地址定管轄法院。則相對人之主事務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巷○號，有相對人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附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